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5】第 2571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3.合并利润表	8
4.母公司利润表	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三、财务报表附注	16-70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5】第 2571 号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23,264,662.66	156,519,35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3,896,065,595.52	3,297,071,408.26
预付款项	六、3	37,544,711.88	28,628,320.19
其他应收款	六、4	1,043,438,717.85	882,233,820.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六、5	6,204,553,056.05	6,052,216,545.6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5,373,952.82	4,945,752.60
流动资产合计		11,310,240,696.78	10,421,615,203.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736,748,593.34	747,029,492.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8	180,395,736.67	180,395,736.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9	508,677,295.89	454,496,674.57
在建工程	六、10	6,833,331.03	8,937,506.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11	425,149,610.89	443,866,978.6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39,857.60	66,42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16,748.89	39,154,63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3	365,187,354.61	331,646,672.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2,348,528.92	2,205,594,123.25
资产总计		13,572,589,225.70	12,627,209,326.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4	1,299,250,000.00	1,461,13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15	328,009,650.81	394,658,381.66
预收款项		7,388.73	-
合同负债	六、16	169,157,769.65	41,996,619.92
应付职工薪酬		24,476,585.96	20,608,964.34
应交税费	六、17	20,057,245.49	27,780,188.09
其他应付款	六、18	3,578,554,549.72	2,754,230,066.0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9	612,151,734.52	525,115,626.7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0	116,250,000.00	189,84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147,914,924.88	5,415,359,846.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1	790,541,908.78	928,480,127.39
应付债券	六、22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六、23	863,163,354.99	586,799,297.86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24	40,320,000.00	68,2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4,025,263.77	2,783,509,425.25
负债合计		9,041,940,188.65	8,198,869,271.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5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六、26	3,591,212,595.07	3,537,336,493.5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六、27	63,148,361.11	54,603,879.5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六、28	176,319,347.92	141,471,712.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30,680,304.10	4,433,412,085.70
少数股东权益		-31,267.05	-5,072,03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0,649,037.05	4,428,340,05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72,589,225.70	12,627,209,326.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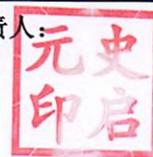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15,428.09	7,533,57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二、1	3,865,342,048.79	3,267,353,556.80
预付款项		25,803,828.38	11,660,471.27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613,250,217.13	1,524,854,446.31
存货		3,807,982,526.12	4,911,893,003.7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9,319,194,048.51	9,723,295,055.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311,780,943.44	1,303,698,816.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395,736.67	180,395,736.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0,629,171.08	132,173,832.3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17,239,118.11	323,759,543.5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54,631.94	39,154,63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605,362.54	273,025,274.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6,804,963.78	2,252,207,836.25
资产总计		11,625,999,012.29	11,975,502,891.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8,000,000.00	80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08,150,802.62	311,055,543.0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48,310,715.35	28,558,523.64
应付职工薪酬		839,967.93	672,845.97
应交税费		14,183,672.40	20,743,078.94
其他应付款		3,251,262,094.02	3,228,228,049.5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217,491.56	459,060,816.14
其他流动负债		116,250,000.00	184,04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70,214,743.88	5,035,358,857.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125,808.29	583,084,800.00
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661,735,729.20	448,385,617.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320,000.00	68,2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2,181,537.49	2,299,700,417.20
负债合计		7,322,396,281.37	7,335,059,274.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063,757,727.31	3,486,043,429.0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3,148,361.11	54,603,879.5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76,696,642.50	399,796,30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3,602,730.92	4,640,443,61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25,999,012.29	11,975,502,891.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总收入		259,900,892.68	311,526,089.61
其中：营业收入	六、29	259,900,892.68	311,526,089.61
二、营业总成本		354,232,410.65	369,851,148.05
其中：营业成本	六、29	197,184,386.59	261,833,562.30
税金及附加	六、30	40,524,845.71	8,501,486.67
销售费用		5,486,043.01	4,714,884.84
管理费用		76,683,292.17	63,128,307.3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六、31	34,353,843.17	31,672,906.89
其中：利息费用		32,815,497.42	27,974,741.13
利息收入		810,267.81	8,731,535.68
加：其他收益	六、32	182,893,584.90	120,409,091.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3,069,654.56	-11,076,386.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770,913.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38,957,373.39	5,486,828.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5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74,348.10	48,994,474.15
加：营业外收入	六、35	2,492,728.78	160,986.93
减：营业外支出	六、36	12,233,517.43	1,157,102.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33,559.45	47,998,358.23
减：所得税费用	六、37	675,928.48	-7,723,886.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57,630.97	55,722,245.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2,257,630.97	55,722,245.1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57,630.97	55,722,245.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2,257,630.97	55,722,245.19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1,735.95	-650,053.15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49,366.92	56,372,298.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257,630.97	55,722,24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49,366.92	56,372,298.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1,735.95	-650,053.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3	33,947,159.11	33,720,627.29
减：营业成本	十二、3	-	-
税金及附加		38,733,519.93	5,496,987.5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4,081,468.61	20,536,524.3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3,411,282.92	24,452,525.31
加：其他收益		182,800,000.00	120,312,72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7,404.56	-1,033,31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33,313.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411,110.31	-32,148,617.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447,181.90	70,365,382.43
加：营业外收入		251,802.20	27,432.00
减：营业外支出		11,254,168.47	659,873.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444,815.63	69,732,941.06
减：所得税费用		-	-8,261,404.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44,815.63	77,994,345.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44,815.63	77,994,345.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444,815.63	77,994,345.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621,405.63	551,615,18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1,474,162.06	1,477,507,56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2,095,567.69	2,029,122,75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064,071.46	386,954,425.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42,148.09	47,496,26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108,080.25	69,639,51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3,861,076.51	2,473,728,71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075,376.31	2,977,818,91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79,808.62	-948,696,16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377,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604.51	139,2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34,604.51	516,62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598,845.76	99,324,18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598,845.76	114,324,18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64,241.25	-113,807,55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6,250,000.00	2,387,535,027.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009,100.00	2,153,702,30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4,259,100.00	4,556,237,329.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7,539,074.55	1,932,371,8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809,949.36	513,656,747.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7,250.00	362,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632,750.79	1,095,131,60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0,981,774.70	3,541,160,19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77,325.30	1,015,077,138.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6,724.57	-47,426,582.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70,010.94	112,696,59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03,286.37	65,270,010.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1,676.85	270,951,92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695,336.18	2,485,439,25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327,013.03	2,756,391,18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396,101.27	170,910,17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1,594.75	4,804,68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344,117.09	56,124,00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0,068,770.51	3,248,452,77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220,583.62	3,480,291,62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93,570.59	-723,900,44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377,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391,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074,491.00	92,155,47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72,472.00	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346,963.00	107,405,47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46,963.00	-107,014,07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2,450,000.00	1,30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009,100.00	2,153,702,30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459,100.00	3,470,702,302.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5,623,172.23	1,073,038,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6,571,957.86	509,605,294.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563,291.30	1,083,022,91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9,758,421.39	2,665,666,61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00,678.61	805,035,68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9,854.98	-25,878,82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2,210.59	33,211,03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2,355.61	7,332,210.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	-	-	3,537,336,493.59	-	-	-	54,603,879.55	-	141,471,712.56	-	-5,072,031.10	4,428,340,05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	-	-	3,537,336,493.59	-	-	-	54,603,879.55	-	141,471,712.56	-	-5,072,031.10	4,428,340,05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3,876,101.48	-	-	-	8,544,481.56	-	34,847,635.36	-	5,040,764.05	102,308,98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3,649,366.92	-	-1,391,735.95	42,257,630.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3,876,101.48	-	-	-	-	-	-	-	6,432,500.00	60,308,601.4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6,432,500.00	6,432,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53,876,101.48	-	-	-	-	-	-	-	-	53,876,101.4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544,481.56	-	-8,801,731.56	-	-	-257,2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544,481.56	-	-8,544,481.56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257,250.00	-	-	-257,250.00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	-	-	3,591,212,595.07	-	-	-	63,148,361.11	-	176,319,347.92	-	-31,267.05	4,530,649,037.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	-	-	3,537,336,493.59	-	-	-	46,804,445.01	-	93,607,548.76	-	-4,421,977.95	4,373,326,50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	-	-	3,537,336,493.59	-	-	-	46,804,445.01	-	93,607,548.76	-	-4,421,977.95	4,373,326,50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799,434.54	-	47,864,163.80	-	-650,053.15	55,013,54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6,372,298.34	-	-650,053.15	55,722,245.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799,434.54	-	-8,508,134.54	-	-	-708,7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799,434.54	-	-7,799,434.5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708,700.00	-	-	-708,7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	-	-	3,537,336,493.59	-	-	-	54,603,879.55	-	141,471,712.56	-	-5,072,031.10	4,428,340,054.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	-	-	3,486,043,429.09	-	-	-	54,603,879.55	-	399,796,308.43	4,640,443,61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	-	-	3,486,043,429.09	-	-	-	54,603,879.55	-	399,796,308.43	4,640,443,617.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22,285,701.78	-	-	-	8,544,481.56	-	76,900,334.07	-336,840,88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5,444,815.63	85,444,815.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22,285,701.78	-	-	-	-	-	-	-422,285,701.7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422,285,701.78	-	-	-	-	-	-	-422,285,701.7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544,481.56	-	-8,544,481.5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544,481.56	-	-8,544,481.5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	-	-	3,063,757,727.31	-	-	-	63,148,361.11	-	476,696,642.50	4,303,602,730.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	-	-	3,486,043,429.09	-	-	-	46,804,445.01	-	329,601,397.62	4,562,449,27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	-	-	3,486,043,429.09	-	-	-	46,804,445.01	-	329,601,397.62	4,562,449,27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7,799,434.54	-	70,194,910.81	77,994,345.35	77,994,34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7,994,345.35	77,994,345.35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7,799,434.54	-	-7,799,434.5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7,799,434.54	-	-7,799,434.5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	-	-	3,486,043,429.09	-	-	-	54,603,879.55	-	399,796,308.43	4,640,443,617.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系2011年由偃师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7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由偃师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2023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由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变更为洛阳夏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洛阳国裕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587090710F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华夏路35号

法定代表人:贾利卫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树木种植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游览景区管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截至报告年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26家,详见本附注八、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5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500 万元
重要的存货项目	1000 万元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

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

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

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特殊交易对象组合	客户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特殊交易对象组合包括应收关联方及政府投资单位的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特殊交易对象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特殊交易对象组合包括应收关联方及政府投资单位的款项。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开发成本、原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

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

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

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

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5	3.17-1.90
机器设备	10-20	5	9.50-4.75
运输工具	8-12	5	11.88-7.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

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

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

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

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

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

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A）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

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B)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C)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A)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

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执行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B)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在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税率
其他税项	按税法规定计算缴纳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78,745.23	306,524.01
银行存款	58,624,541.14	64,963,486.9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63,161,376.29	91,249,344.68
合计	123,264,662.66	156,519,355.6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63,161,376.29元,其中,60,700,000.00元为贷款质押保证金,332,625.33元为商业贷款按揭保证金,2,128,750.96元存在其他限制。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3,935,300,526.23	3,322,609,551.44
减: 坏账准备	39,234,930.71	25,538,143.18
合计	3,896,065,595.52	3,297,071,408.26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35,300,526.23	100.00	39,234,930.71	1.00	3,896,065,595.52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593,900.22	0.52	6,791,289.90	32.98	13,802,610.32
应收特殊的交易对象组合	3,914,706,626.01	99.48	32,443,640.81	0.83	3,882,262,985.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935,300,526.23	100.00	39,234,930.71	1.00	3,896,065,595.5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322,609,551.44	100.00	25,538,143.18	0.77	3,297,071,408.26
账龄分析法组合	22,224,464.10	0.67	2,245,419.86	10.10	19,979,044.24
应收特殊的交易对象组合	3,300,385,087.34	99.33	23,292,723.32	0.71	3,277,092,364.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3,322,609,551.44	100.00	25,538,143.18	0.77	3,297,071,408.2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0,487,714.46
1 至 2 年	1,627,000.81
2 至 3 年	982,757.95
3 至 4 年	1,460,175.95
4 至 5 年	2,051,332.38
5 年以上	3,984,918.67
小计	20,593,900.22
减：坏账准备	6,791,289.90
合计	13,802,610.3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1,734,876,302.55	3 至 4 年	44.09	工程款
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604,524,175.38	1 年以内、1 至 2 年、4 至 5 年	40.77	工程款
偃师市伊洛投资有限公司	558,385,211.67	2 至 3 年	14.19	工程款
合计	3,897,785,689.60	/	99.05	/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266,875.05	40.66	1,853,497.21	6.47
1 至 2 年	1,574,966.81	4.20	11,716,565.23	40.93
2 至 3 年	11,169,165.11	29.75	7,159,531.04	25.01
3 年以上	9,533,704.91	25.39	7,898,726.71	27.59
合计	37,544,711.88	100.00	28,628,320.19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河南中豫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 年以内	13.32	工程款
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545,945.15	2 至 3 年	6.78	工程款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500,130.77	1 年以内	6.65	工程款
河南绿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00	3 年以上	5.86	工程款
河南天瑞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127,889.00	3 年以上	5.67	工程款
合计	14,373,964.92	/	38.28	/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1,043,438,717.85	882,233,820.99
合计	1,043,438,717.85	882,233,820.99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371,183,790.06
1 至 2 年	253,646,478.85
2 至 3 年	240,408,044.86
3 至 4 年	102,919,903.47
4 至 5 年	32,659,252.26
5 年以上	274,332,953.36
小计	1,275,150,422.86
减：坏账准备	231,711,705.01
合计	1,043,438,717.85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57,757,223.61	-	49,138,523.65	206,895,747.26
本期计提	21,717,869.75		3,098,088.00	24,815,957.75
本期转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9,475,093.36		52,236,611.65	231,711,705.01

①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单项计提的原因
洛阳柴棵树花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126,100.00	注销
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偃师分公司	2,971,988.00	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合计	3,098,088.00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往来款	171,678,607.53	1 年以内、2 至 3 年、5 年以上	13.46
洛阳通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3,599,446.84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2.05
洛阳市伊洛清源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383,002.78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11.01
洛阳市首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98,901,929.38	1 年以内、1 至 2 年、3 至 4 年	7.76
洛阳国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033,406.14	1 年以内	7.53
合计	/	660,596,392.67	/	51.81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0,038.14	-	990,038.14
周转材料	1,723,334.85	-	1,723,334.85
库存商品	37,879,312.25	-	37,879,312.25
开发成本	6,163,960,370.81	-	6,163,960,370.81
合计	6,204,553,056.05	-	6,204,553,056.05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5,945.19	-	715,945.19
周转材料	1,834,896.65	-	1,834,896.65
库存商品	21,313,985.03	-	21,313,985.03
开发成本	6,028,351,718.80	-	6,028,351,718.80
合计	6,052,216,545.67	-	6,052,216,545.67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增值税留抵税额（短期）	5,373,952.82	-	4,945,752.60	-
合计	5,373,952.82	-	4,945,752.60	-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	-	-	-	-	-
洛阳九鼎商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495,761.02	-	-	-2,495,761.02	-	-
偃师夏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850,553.98	-	-	-	-	-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35,683,177.76	-	-	1,065,415.58	-	-
洛阳夏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洛阳建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河南省帝都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747,029,492.76	-	-	-1,430,345.44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	-	-	-
洛阳九鼎商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
偃师夏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8,850,553.98	-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	-	736,748,593.34
洛阳夏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	-
洛阳建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
河南省帝都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8,850,553.98	736,748,593.34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80,395,736.67	180,395,736.67
合计	180,395,736.67	180,395,736.67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洛阳市伊洛清源建设有限公司	26,550,000.00	26,550,000.00
河南葛洲坝商都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7,755,736.67	147,755,736.67
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4,090,000.00	4,090,000.00
合计	180,395,736.67	180,395,736.67

9、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24年1月1日	525,011,775.53	84,837,588.91	75,110,331.85	30,193,961.52	715,153,657.81
2、本期增加金额	81,710,304.86	3,416,275.13	1,181,623.82	3,624,674.93	89,932,878.74
(1) 购置	24,898,758.78	1,522,875.13	1,181,623.82	2,727,334.93	30,330,592.66
(2) 在建工程转入	8,208,776.70	-	-	-	8,208,776.70
(3) 合并增加	44,481,469.38	-	-	479,540.00	44,961,009.38
(4) 其他增加	4,121,300.00	1,893,400.00	-	417,800.00	6,432,5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2,426,503.13	19,458,777.67	1,349,839.62	4,449,297.31	27,684,417.73
(1) 处置或报废	13,550.00	6,440.00	920,289.37	468,044.05	1,408,323.42
(2) 合并减少	2,412,953.13	19,452,337.67	429,550.25	3,981,253.26	26,276,094.31
4、2024年12月31日	604,295,577.26	68,795,086.37	74,942,116.05	29,369,339.14	777,402,118.82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24年1月1日	126,954,804.26	83,251,313.50	34,942,101.76	15,508,763.72	260,656,983.24
2、本期增加金额	18,758,355.58	3,617,895.04	7,074,057.63	3,258,011.08	32,708,319.33
(1) 计提	17,173,703.23	3,617,895.04	7,074,057.63	2,802,448.08	30,668,103.98
(2) 合并增加	1,584,652.35	-	-	455,563.00	2,040,215.35
3、本期减少金额	1,862,696.71	18,422,983.16	1,177,228.13	3,177,571.64	24,640,479.64
(1) 处置或报废	2,232.50	6,118.00	792,625.57	312,912.60	1,113,888.67
(2) 合并减少	1,860,464.21	18,416,865.16	384,602.56	2,864,659.04	23,526,590.97
4、2024年12月31日	143,850,463.13	68,446,225.38	40,838,931.26	15,589,203.16	268,724,822.93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24年1月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0,445,114.13	348,860.99	34,103,184.79	13,780,135.98	508,677,295.89
2、期初账面价值	398,056,971.27	1,586,275.41	40,168,230.09	14,685,197.80	454,496,674.57

注：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构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25,977,953.81 元。

10、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第三水厂建设工程	842,000.00	1,324,434.87
机动车检测设备升级改造工程	3,289,025.09	3,185,591.49
厂房	306,000.00	682,000.00
加油站工程	-	3,745,480.23
智慧水务软件	1,356,900.00	-
颍县加油站	1,039,405.94	-
合计	6,833,331.03	8,937,506.59

11、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权	软件	采砂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 月 1 日	456,648,371.33	1,341,387.78	1,800,339.60	7,612,000.00	467,402,098.71
2、本期增加金额	2,000,000.00	-	-	-	2,000,000.00
(1) 购置	2,000,000.00	-	-	-	2,0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790,709.00	-	-	7,612,000.00	9,402,709.00
(1) 其他	1,790,709.00	-	-	7,612,000.00	9,402,709.00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456,857,662.33	1,341,387.78	1,800,339.60	-	459,999,389.71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 月 1 日	19,955,783.53	1,095,466.69	580,869.84	1,903,000.00	23,535,120.06
2、本期增加金额	13,397,770.66	134,138.78	178,194.30	1,515,600.00	15,225,703.74
(1) 计提	13,397,770.66	134,138.78	178,194.30	1,515,600.00	15,225,703.74
3、本期减少金额	492,444.98	-	-	3,418,600.00	3,911,044.98
(1) 其他	492,444.98	-	-	3,418,600.00	3,911,044.9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权	软件	采砂权	合计
4、2024年12月31日	32,861,109.21	1,229,605.47	759,064.14	-	34,849,778.82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月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2023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3,996,553.12	111,782.31	1,041,275.46	-	425,149,610.89
2、期初账面价值	436,692,587.80	245,921.09	1,219,469.76	5,709,000.00	443,866,978.65

注：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不动产权证的土地账面价值 68,677,847.75 元。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6,429.20	-	26,571.60	39,857.60
合计	66,429.20	-	26,571.60	39,857.60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费	253,758,525.16	187,275,790.70
增值税留抵税额（长期）	99,614,577.22	99,614,577.22
预交土地出让金	-	1,039,405.94
购买不良债权	11,814,252.23	43,716,899.01
合计	365,187,354.61	331,646,672.87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900,000.00	129,280,000.00
抵押借款	185,500,000.00	156,000,000.00
保证借款	240,850,000.00	267,85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758,000,000.00	773,0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05,000,000.00	135,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299,250,000.00	1,461,130,000.00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说明

① 质押借款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质押物
洛阳通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9,900,000.00	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50 万元定期存单
合计	/	9,900,000.00	/

② 抵押借款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抵押物
偃师市商都建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路支行	48,000,0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
洛阳通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
偃师市首阳金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
河南鸿丰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
洛阳通畅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合计	/	185,500,000.00	/

③ 保证借款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保证人
偃师市商都绿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偃师市利农供水有限公司	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9,400,000.00	偃师市伊洛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市偃师区畅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20,000,000.00	洛阳市偃师区交通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90,000.00	洛阳思强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80,0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790,000.00	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偃师区府佑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00	洛阳思强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市偃师区府佑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毫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720,000.00	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90,000.00	洛阳思强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80,000.00	洛阳思强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保证人
洛阳思强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0	偃师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通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洛阳市偃师通途客运总站有限公司
偃师金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邱岭支行	9,800,000.00	偃师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偃师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0	偃师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偃师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00	偃师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240,850,000.00	/

④抵押及保证借款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保证人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000,0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偃师区交通建设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99,000,0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偃师区交通建设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50,000,0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偃师区交通建设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84,000,0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偃师区交通建设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偃师支行	70,000,0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偃师支行	65,000,0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偃师支行	90,000,0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758,000,000.00	/	/

⑤质押及保证借款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质押物	保证人
偃师市商都砂石开发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5,000,000.00	偃师市商都砂石开发有限公司存单质押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105,000,000.00	/	/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6,628,442.57	23.36	56,657,571.99	14.36
1 至 2 年	56,257,059.51	17.15	119,308,397.40	30.23
2 至 3 年	86,085,770.07	26.25	124,764,864.73	31.61
3 年以上	109,038,378.66	33.24	93,927,547.54	23.80
合计	328,009,650.81	100.00	394,658,381.66	100.00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	款项内容
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634,951.79	1 至 2 年	8.73	工程款
河南中州建筑有限公司	25,605,798.55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7.81	工程款
上海明凯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229,879.00	2 至 3 年	4.03	工程款
郑州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414,412.71	3 年以上	3.48	工程款
郑州昱翔房屋建设有限公司	10,917,763.01	1 至 2 年、2 至 3 年	3.33	工程款
合计	89,802,805.06	/	27.38	/

16、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水费	4,013,974.21	5,204,340.93
预收工程款	161,247,415.88	33,546,253.28
其他	3,896,379.56	3,246,025.71
合计	169,157,769.65	41,996,619.92

17、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928,735.69	18,669,135.92
资源税	62,293.77	37,929.23
企业所得税	138,664.43	49,076.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9,355.84	1,227,275.68
房产税	61,229.88	1,101,207.58
印花税	246,780.31	257,008.71
土地使用税	1,172,612.24	1,087,894.95
个人所得税	331.10	1,110,951.41
教育费附加	669,034.02	672,323.9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4,849.46	437,129.36
水资源税	2,773,358.75	3,130,255.05
合计	20,057,245.49	27,780,188.09

1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7,333,333.28
应付股利	-	346,100.00
其他应付款	3,578,554,549.72	2,746,550,632.74
合计	3,578,554,549.72	2,754,230,066.02

(2)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10,652,996.24	888,118,612.93
1 至 2 年	691,194,949.04	604,637,750.43
2 至 3 年	212,110,696.15	655,369,159.22
3 年以上	1,164,595,908.29	598,425,110.16
合计	3,578,554,549.72	2,746,550,632.74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459,595,600.00	3 年以上	12.85	往来款
洛阳国裕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1,468,079.42	1 年以内	9.54	往来款
洛阳市偃师区物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13,900,000.00	1 年以内	5.98	往来款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88,310,918.47	1 年以内、1 至 2 年、 3 年以上	5.26	往来款
偃师市宏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8,227,736.72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 至 3 年	4.70	往来款
合计	1,371,502,334.61	/	38.33	/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2,200,000.00	394,3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8,189,257.12	129,682,293.3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31,762,477.40	1,133,333.3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612,151,734.52	525,115,626.70

2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融产品（短期）	96,250,000.00	165,040,000.00
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5,800,000.00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9,000,000.00
合计	116,250,000.00	189,840,000.00

21、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81,224,100.49	402,720,127.39
质押借款	105,920,000.00	160,89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303,397,808.29	364,870,000.00
合计	790,541,908.78	928,480,127.39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分类说明**①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保证人
洛阳市亳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偃师市支行	262,016,100.49	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10,000,000.00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109,208,000.00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381,224,100.49	/

②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质押物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105,920,0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合计	/	105,920,000.00	/

③ 保证及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保证人	质押物
------	------	------	-----	-----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保证人	质押物
洛阳市亳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78,400,0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亳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的水费收费权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	26,800,000.00	洛阳市偃师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市偃师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98,197,808.29	洛阳市偃师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市偃师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合计	/	303,397,808.29	/	/

22、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1 商都 01	-	300,000,000.00
22 商都 01	-	500,000,000.00
23 洛阳商都债 01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4 商都 04	300,000,000.00	-
24 商都 02	200,000,000.00	-
24 商都 01	300,000,000.00	-
合计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23、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12,543,354.99	586,799,297.86
专项应付款	250,620,000.00	-
合计	863,163,354.99	586,799,297.86

(2) 长期应付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偃师市宏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410,000,000.00
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	31,115,729.20	38,385,617.2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19,622.54	7,620,532.18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66.68	-
其他	133,641,336.57	130,793,148.48
合计	612,543,354.99	586,799,297.86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融产品（长期）	40,320,000.00	68,230,000.00
合计	40,320,000.00	68,230,000.00

2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75,780,300.00	25.11	-	75,000,000.00	100,780,300.00	14.40
洛阳国裕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4,219,700.00	74.89	75,000,000.00	-	599,219,700.00	85.60
合计	700,000,000.00	1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00,000,000.00	100.00

26、资本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3,537,336,493.59	53,876,101.48	-	3,591,212,595.07
合计	3,537,336,493.59	53,876,101.48	-	3,591,212,595.07

27、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603,879.55	8,544,481.56	-	63,148,361.11
合计	54,603,879.55	8,544,481.56	-	63,148,361.11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471,712.56	93,607,548.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1,471,712.56	93,607,548.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49,366.92	56,372,298.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44,481.56	7,799,434.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257,250.00	708,700.00
转作股本的未分配利润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6,319,347.92	141,471,712.56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建设业务	33,362,973.93	-	32,847,044.05	-
砂石销售业务	10,635,549.59	9,030,658.97	26,491,804.48	23,936,271.66
自来水销售业务	35,632,555.36	27,340,581.19	30,736,742.01	23,643,787.67
污水处理业务	22,382,945.49	26,287,982.55	20,511,946.38	31,461,228.68
安保业务	14,863,730.36	12,260,552.49	12,465,920.64	10,545,794.36
粮食加工、保管及销售业务	65,244,531.17	60,063,221.52	123,234,891.37	114,865,080.73
油品销售	36,836,626.93	30,889,471.81	23,908,612.22	20,098,872.81
其他施工业务	24,884,397.01	17,099,581.95	29,815,930.75	29,084,437.51
其他业务	16,057,582.84	14,212,336.11	11,513,197.71	8,198,088.88
合计	259,900,892.68	197,184,386.59	311,526,089.61	261,833,562.30

30、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828.24	340,864.33
教育费附加	117,129.88	148,213.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948.32	88,476.79
房产税	655,179.12	750,199.93
资源税	285,424.27	381,952.96
土地增值税	8,957,580.94	177.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04,701.19	4,638,408.58
印花税	94,244.95	1,607,176.85
车船使用税	75,788.86	9,524.28
环境保护税	21,625.83	32,532.48
水资源税	26,224,394.11	503,959.82
合计	40,524,845.71	8,501,486.67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主要税种及税率。

31、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2,815,497.42	27,974,741.13
减：利息收入	810,267.81	8,731,535.68
手续费及其他	2,348,613.56	12,429,701.4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34,353,843.17	31,672,906.89

32、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免税费	-	2,783.54
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82,893,584.90	120,406,307.90
合计	182,893,584.90	120,409,091.44

33、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0,345.44	-1,770,913.61
其他	4,500,000.00	-9,305,473.37
合计	3,069,654.56	-11,076,386.98

34、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38,957,373.39	5,486,828.13
合计	-38,957,373.39	5,486,828.13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3,339.66	43,481.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3,339.66	43,481.58
罚款、奖金、利息等	796,520.60	16,700.00
政府补助	720,391.53	1,891.08
其他	572,476.99	98,914.27
合计	2,492,728.78	160,986.93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1,071.35	135,453.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1,071.35	135,453.37
对外捐赠	196,280.00	53,460.00
赔款支出	11,275,210.62	113,557.94
其他	620,955.46	854,631.54
合计	12,233,517.43	1,157,102.85

37、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8,045.43	537,517.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2,116.95	-8,261,404.29
合计	675,928.48	-7,723,886.96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257,630.97	55,722,245.1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7,5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38,957,373.39	-5,486,828.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668,103.98	20,737,911.55
无形资产摊销	15,225,703.74	9,366,487.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571.60	13,28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62,268.31	135,453.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2,815,497.42	27,974,741.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069,654.56	11,076,38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2,116.95	-8,261,40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2,336,510.38	206,147,742.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07,628,221.09	-471,634,235.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16,528,081.57	-801,987,950.1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79,808.62	-948,696,163.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103,286.37	65,270,010.9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5,270,010.94	112,696,593.8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6,724.57	-47,426,582.8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现金	-	-
其中：库存现金	1,478,745.23	306,524.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624,541.14	64,963,486.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03,286.37	65,270,010.94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并范围增加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 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偃师夏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出资

2、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减少比例 (%)	股权减少方式
河南夏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划转
洛阳市易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划转

八、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洛阳国裕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	85.60	100.00

股东名称	注册地	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市	14.40	-

2、本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洛阳思强商贸有限公司	偃师区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薯类种植;树木种植经营;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卫生洁具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出资
洛阳市毫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偃师区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饮料生产;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规划设计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9.6867	-	划转
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偃师区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	-	划转
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偃师区	城市污水处理;中水综合利用。	100.00	-	划转
偃师市商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偃师区	劳务派遣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	出资
偃师市商都绿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偃师区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苗木种植、销售。	51.00	-	出资
偃师市首阳金管	偃师区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	100.00	-	出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家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餐饮管理；家政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咨询；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收购；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林产品采集；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托育服务；托育服务（不含幼儿园、托儿所）；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活禽销售；饲料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偃师市商都建阳 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偃师区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开发；旧城改造（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投资；土地开发与整理；证券、信托保险、金融机构的投资；桥梁、道路工程项目投资；学校建设投资。	100.00	-	出资
洛阳强安保安服 务有限公司	偃师区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政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政设施管理；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管理；汽车销售；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划转
洛阳盛隆面业有 限公司	偃师区	粮食的收购；面粉的加工、销售、兑换；挂面、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	51.00	-	划转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偃师区	城市污水处理；“中水”综合利用。	100.00	-	划转
洛阳盛隆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偃师区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1.00	-	划转
偃师市商都砂石开发有限公司	偃师区	许可项目：河道采砂；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出资
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偃师区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	-	出资
洛阳商都石化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偃师区	车用乙醇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沥青（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油（气）库、加油（气）站的规划、设计、建设；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汽车及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农副产品、化肥、农膜、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充值卡的销售；票务代理服务；汽车清洗服务；汽车装饰、美容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货运代理服务；代收水电费；房屋租赁；汽车（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租赁；从事货物及	51.00	-	出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子机构登记使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洛阳伊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偃师区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	-	出资
偃师市利农供水有限公司	偃师区	集中式供水;供水管网维修;供水管道安装;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暖管件、附件、五金工具、机电设备安装、销售;水表的销售、检测、维修;水质监测化验;供水工程设计、维修、安装;供水建设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苗木、花卉种植、销售;绿化技术服务、咨询;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	划转
洛阳市偃师区畅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偃师区	公路养护;公路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道路附属设施制作、销售及安装;道路工程施工;道路清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	划转
洛阳金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偃师区	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划转
洛阳市偃师区府佑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偃师区	城市污水处理,“中水”综合利用。	100.00	-	划转
洛阳顺达土地管理有限公司	偃师区	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房屋拆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划转
洛阳市锦城测绘有限公司	偃师区	工程测量、控制,地形、城镇规划定线与拨地测量。	100.00	-	划转
洛阳通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偃师区	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划转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洛阳市亿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偃师区	住宅小区规划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乡规划服务。	100.00	-	划转
偃师夏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偃师区	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翻译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餐饮管理；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开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	-	出资
洛阳市偃师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偃师区	客运汽车站建设经营；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道路货运站（场）建设经营；货运站经营（搬运、装卸、仓储服务、货物联运、货物配送、货物中转、货运代理、货运停车场、货运信息配载、综合物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道路养护；市政管理服务；管网建设服务；矿山开采；建材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	划转

3、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业务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洛阳九鼎商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偃师区	房地产开发	30.00	-	权益法
洛阳夏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偃师区	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	50.00	-	权益法
洛阳建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偃师区	农作物种植与销售	23.08	-	权益法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偃师区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40.00	-	权益法
河南省帝都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偃师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		49.00	权益法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单位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最终控制方
洛阳国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洛阳洛神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夏商国际建工（洛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750.00	2017-2-17	2029-2-16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1-20	2029-2-16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8-6-22	2029-2-16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2017-10-18	2029-2-16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	2021-9-30	2026-8-23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	2021-9-3	2026-8-23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24-7-11	2025-12-13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	2024-6-13	2025-12-13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	2024-3-12	2025-3-12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2024-3-12	2025-3-12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2020-7-30	2025-1-30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2020-7-30	2025.7.30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4-11-29	2025-11-29
洛阳洛神制药有限公司	500.00	2024-7-23	2025-7-23
洛阳洛神制药有限公司	64.19	2024-5-23	2026-5-23
洛阳洛神制药有限公司	55.92	2024-3-29	2026-3-29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1-6-22	2026-6-21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320.00	2020-7-23	2030-7-22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940.80	2021-2-1	2030-7-22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10.00	2020-8-24	2030-7-22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	2021-4-29	2025-4-29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022-6-24	2025-4-29

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7-4	2025-7-4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	2024-7-18	2025-7-18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6-11	2025-6-11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	2024-7-3	2025-7-3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4-11-28	2025-11-28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24-1-5	2025-1-4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2024-1-12	2025-1-11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024-1-18	2025-1-1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1,734,924,302.55	1,734,924,302.55
洛阳国裕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142,141.00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	328,000.00
预付账款：		
洛阳夏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3,059.72
其他应收款：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171,678,607.53	61,079,339.53
洛阳国裕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933.00
洛阳九鼎商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71,077,500.00	71,077,500.00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400,000.00	9,400,000.00
洛阳夏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90,711.54	6,090,711.54
洛阳建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8,669,231.49	38,669,231.49

（2）应付项目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88,310,918.47	71,831,262.91
河南省帝都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91,982.99	6,131,982.99
洛阳国裕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1,468,079.42	-
夏商国际建工（洛阳）有限公司	39,850,000.00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偃师市商都砂石开发有限公司	偃师市宏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偃师市商都砂石开发有限公司	洛阳市伊洛清源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洛阳思强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建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5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偃师市易丰建材有限公司	1,7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通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4,542.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通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通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65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伊洛清源建设有限公司	38,5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伊洛清源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伊川乡村振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707.21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75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洛神制药有限公司	5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洛神制药有限公司	64.19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洛神制药有限公司	55.92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易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通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8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通途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17,603.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富安兴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建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通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050.00
洛阳市偃师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偃师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
合计	/	174,722.3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偃师市易丰建材有限公司有 1,700.00 万元借款逾期，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取得反担保措施。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3,897,785,689.60	3,290,690,773.87
减：坏账准备	32,443,640.81	23,337,217.07
合计	3,865,342,048.79	3,267,353,556.80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97,785,689.60	100.00	32,443,640.81	0.83	3,865,342,048.79
账龄分析法组合	-	-	-	-	-
应收特殊的交易对象组合	3,897,785,689.60	100.00%	32,443,640.81	0.83%	3,865,342,048.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897,785,689.60	100.00	32,443,640.81	/	3,865,342,048.7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90,690,773.87	100.00	23,337,217.07	0.71	3,267,353,556.80
账龄分析法组合	-	-	-	-	-
应收特殊的交易对象组合	3,290,690,773.87	100.00	23,337,217.07	0.71	3,267,353,556.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290,690,773.87	100.00	23,337,217.07	/	3,267,353,556.8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1,734,876,302.55	3 至 4 年	44.51	工程款
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604,524,175.38	1 年以内、1 至 2 年、4 至 5 年	41.17	工程款
偃师市伊洛投资有限公司	558,385,211.67	2 至 3 年	14.32	工程款
合计	3,897,785,689.60	/	100.00	/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27,950.00	360,200.00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1,612,622,267.13	1,524,494,246.31
合计	1,613,250,217.13	1,524,854,446.31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83,245,786.94	-	49,138,523.65	132,384,310.59
本期计提	28,304,686.57	-	-	28,304,686.57
本期转回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1,550,473.51	-	49,138,523.65	160,688,997.16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83,245,786.94	-	49,138,523.65	132,384,310.59
本期计提	28,304,686.57	-	-	28,304,686.57
本期转回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1,550,473.51	-	49,138,523.65	160,688,997.16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偃师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0,913,478.48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27.68
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968,299.98	1 年以内、1 至 2 年	9.08
洛阳通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3,599,446.84	1 年以内、1 至 2 年	8.66
洛阳市伊洛清源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383,002.78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7.92
洛阳国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033,406.14	1 年以内	5.41
合计	/	1,041,897,634.22	/	58.75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建设业务	33,362,973.93	-	32,847,044.05	-
其他业务	584,185.18	-	873,583.24	-
合计	33,947,159.11	-	33,720,627.29	-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1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孔建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6-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2221974061750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200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30日



姓名: 孔建波
 证书编号: 1100016200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03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3 月 5 日

中勤万信(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CPA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2014 年 03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03 月 08 日



姓名: 张莎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12-01
 Date of Birth: 1987-12-01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06198712010620
 Identity card No: 410106198712010620



证书编号: 11000162029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20298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5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姓名: 张莎
证书编号: 1100016202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姓名: 张莎
证书编号: 1100016202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